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560號

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代表人 蔡昇甫

訴訟代理人 黃捷琳律師

張玲綺律師

被告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洪于佩

訴訟代理人 周建宏

徐志輝

輔助參加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代表人 范乾峯

訴訟代理人 顏誠緯

游茂榮

張耀屏

參加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英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辦理參加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1小段554地號土地(下稱554地號土地)鑑界時，發

01 現有土地現況、地籍調查表與地籍線界址不一致等疑義，遂  
02 以民國113年11月8日北市大地測字第1137015366號函移請輔  
03 助參加人查處。案經輔助參加人查調案涉使用執照(執照號  
04 碼：59使字第1134號)圖說、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套核相關  
05 圖籍資料及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0條規定依可靠界址點  
06 辦理檢測結果，發現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1小段553地號土地  
07 (下稱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管理者為原告)與554地號土  
08 地間地籍線與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之實地位置不符，係前臺  
09 北市政府地政處(100年12月20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  
10 局)測量大隊(94年9月6日與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輔助  
11 參加人)辦理重測時整理地籍原圖略有偏誤，復於77年間辦  
12 理逕為分割及被告92年間辦理分割時未查明所致，應予更  
13 正；另發現系爭土地及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1小段546、55  
14 4、555、553-1、554-1、555-1地號等7筆土地部分界址點之  
15 數化資料略有誤差，應依複丈處理結果清冊修正；復經依前  
16 開更修正成果重新檢算各筆土地面積結果，系爭土地及554  
17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與計算面積相較超出法定容許誤差，屬原  
18 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  
19 規定辦理地籍線及面積更正(其中將系爭土地面積由121平方  
20 公尺更正為83平方公尺)。乃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  
21 局)以113年12月25日北市地發字第1137020698號函(下稱113  
22 年12月25日函)檢送土地更正清冊、土地面積計算表、地籍  
23 複製圖及複丈處理結果清冊等資料請被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  
24 則第232條規定辦理地籍線及面積更正，嗣經被告以113年12  
25 月26日大安字第142990號登記案(下稱原處分)辦竣系爭土地  
26 地籍線及面積更正，並以113年12月30日北市大地測字第113  
27 7017391號函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  
28 府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

29 三、經查，本件係因輔助參加人於辦理地籍疑義案件通報查處  
30 時，發現系爭土地與554地號土地之登記面積與計算面積相  
31 較超出法定容許誤差，經其查調相關圖籍資料等並重新檢算

01 面積結果，認定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應依地籍測  
02 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辦理地籍線及面積更正，遂由地政  
03 局以113年12月25日函請被告辦理系爭土地與554地號土地地  
04 籍線及面積更正。參加人為55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因原處  
05 分係就系爭土地與554地號土地之地籍線及面積為更正登  
06 記，更正後之結果對參加人有利，本院如認原告之訴為有理  
07 由而撤銷原處分，恐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  
08 害，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依  
09 職權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2 法官 畢乃俊

13 法官 彭康凡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聲明不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羅雅馨